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电子通信形式，或者通过现场与电子通信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方；以电子通信形式召开的，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具体通讯方式进行，并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会议表决方式确定表决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进行书面答复。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进行书面答复。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前款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收到该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 登记方法、联系方式；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证件号码；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企业公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公司应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当载明参会股东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应当列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会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前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债券；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或者变更；
- (八)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四)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增补董事、监事缺额、更换董事、监事时，前款所述提名比例保持不变；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六) 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对由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七)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仅前条所述情形可适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于统计完成后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